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科〔2023〕16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教师科技成果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研究院）、相关部门：

《上海电力大学教师科技成果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教师科技成果评价办法



2023年12月22日

上海电力大学教师科技成果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新型电力系统与新型能源体系发展等国家战略，鼓励高端成果，激励科研、教学人员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进一步加强有组织的科研，鼓励学科交叉协同，提高我校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等，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团队建设、重大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和多维度评价，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对象和范围

第二条 评价对象：科技成果署名为上海电力大学的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等。

第三条 评价范围：

- (一) 获国家、部（委）及省（市）级及社会科技成果获奖者；
- (二)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作者；
- (三)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技术标准获得者；
- (四) 取得成果转化的知识产权获得者或者申请者；
- (五)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获得者；
- (六) 其它对学校科技发展有重大贡献者。

第三章 获奖

第四条 凡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部（委）、省（市）级及社会科技成果奖者，学校按获奖类型、等级分别计算绩点。理工类、文科类和艺术作品获奖，分别按照表 3-1、表 3-2、表 3-3 计算绩点。

表 3-1 理工类获奖评价办法

类别	等级	绩点
国家科学技术奖	最高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00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500
中国专利奖	中国专利金奖	200
	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120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60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30
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	专利一等奖	30
	专利二等奖	20
	专利三等奖	10
经学校认定的各学科最具影响力的社会科技奖（详见附录 1）	特等奖、一等奖	2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40

说明：不属于附录 1 但具备直接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的社会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按照表格中对应的社会科技奖的 25%计算绩点。二等奖以下不计绩点。

表 3-2 文科类获奖评价办法

类别	等级	绩点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	特别荣誉奖	10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250
	三等奖	100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15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普及读物奖/青年奖	40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学术贡献奖	200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表 3-3 艺术作品获奖评价办法

类别	等级	绩点
全国美展/全国文联主办/文化部主办/中宣部主办的展赛获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省级政府主办/上海市委宣传部主办/中国美协主办/省文联、美协主办的展赛获奖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第五条 国家、部（委）、省（市）级奖通常由政府颁发，以政府的级别为准。获奖绩点以科研处收到证书原件为认定标准，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认定时间，有遗漏的经过认定后在下一年度补计。国防类奖项根据学科和级别参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计算绩点。所有绩点由我校排名最靠前的完成人分配，绩点仅限分配给完成人。

第六条 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情况按表 3-4 计算绩点。

表 3-4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奖评价办法（表中百分数为绩点折扣率）

完成人排名 \ 单位排名	二	三	省部级特等奖或一等奖		
			四	五	其余排名
1	70%	60%	50%	40%	10%
2	60%	50%	40%	35%	
3	50%	40%	35%	30%	
4	40%	35%	30%	25%	
5	35%	30%	25%	20%	
其余排名	30%	25%	20%	15%	

说明：国家级科技奖的折扣率为表格中对应省部级奖排名折扣率数据增加 10%。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不属于附录 1 的社会科技奖不计算绩点。若我校为完成单位，获奖完成人中无我校教职工，不计算绩点。

第四章 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智库专报和学术著作

第七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电力大学且有我校教职工署名的论文，我校教职工为论文唯一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的，可申请绩点；未标注我校教职工为第一或通讯作者时，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职工可申请绩点。同一文章仅可由一名作者申请绩点（原则上应与工作量计分对象为同一人）。

申请论文绩点时，必须提供发表论文的原件和相关复印件（原件用作验证，复印件存档）。具体办法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和智库专报评价办法

类别		绩点
Science、Nature、Cell	主刊	500
	子刊（影响因子 ≥ 10 ）	200
A.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		40
B. 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		15
C. 学科贡献学术成果		5
D. 卓越社会服务学术成果		2

决策咨询 报告或智 库专报	批示与肯定（不含圈阅）	获得正国级领导批示与肯定	80
		获得副国级领导批示与肯定	50
		获得正省部级领导批示与肯定	30
		获得副省部级领导批示与肯定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录用	被《专报》、《每日汇报》、《信息综合专报》、 《观点摘编》等录用	9
	上海市委办公厅录用	被《今日上报中办》及增刊、《动态反映》及增 刊、《白头材料》等录用	3
	上海市教卫党委录用	上海市高校智库专报等录用	1

说明：

- 国内刊物需有国内统一刊号 CN，国际刊物需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各类期刊不包括专刊、特刊、专辑和增刊（SCI 期刊的 special issue 除外）；各类论文不包括译文、会议综述、文献整理、散文、诗歌、随笔、访谈等。
- 同一文章以等级级别最高的为准，不重复计算绩点。
- Science、Nature、Cell 子刊发表当年影响因子 ≥ 10 的按照 200 绩点计，低于 10 的按照所在分区计算。当年没有影响因子的新刊，参照首次获得的影响因子进行计算。
-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学科贡献学术成果和卓越社会服务学术成果的详细清单见附录 2。同一位教师上述（ABCD）4 类论文成果每年总数超过 6 篇，超出部分按 30% 计算绩点。
- 论文入选高被引（ESI）论文，在表 4-1 绩点的基础上增加 10 绩点；入选 ESI 热点论文，在表 4-1 绩点的基础上增加 20 绩点；两项不重复计算绩点。
- 学术论文绩点计算年度以论文刊发日期为准，在线发表的论文需刊物正式出版后认定。ESI 收录论文绩点计算以检索日期为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评价报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A、B、C 类以上一年度的最新版为准。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认定以上级部门反馈日期为准。
- 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以第一作者（署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为准。我校教师参与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署名我校为参与完成单位之一的，绩点减半认定。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的录用、刊发情况需提供相应证明后认定。同一篇按最高等级计算绩点，若出现跨年度被录用、刊发、批示等情况，则在后一年度补足最高等级的绩点。通过上海市教卫党委认定的成果按照表 4-1 中对应的绩点进行计算，未通过认定的减半计算。绩点由我校排名最靠前的完成人分

配，绩点仅限分配给完成人。国务院录用等同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录用；国家部委、其他省委办公厅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录用等同于上海市委办公厅录用。

第八条 学术著作绩点按式（4-1）计算：

$$Y = K_z \frac{Z_1}{Z_0} C \quad (4-1)$$

式中：Y为绩点；K_z为学科门类系数，人文、社科类 1.0，经济管理类 1.3，理工类 2.0；Z₁为作者所完成的字数；Z₀=10⁵字/绩点；C为类别系数，按表 4-2 计算。

表 4-2 学术著作类别系数

类别	系数 C
专著	2.5
译著	1.8

说明：

1. 学术著作必须已经出版，再版著作不计算绩点；著作类别以相关学科专家组认定结果为准。
2. 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申请绩点时，以著作总字数计算绩点（由第一作者决定绩点分配）；我校教职工为非第一作者申请绩点时，以我校教职工实际完成的字数计算绩点。所有绩点由我校排名最靠前的完成人分配，绩点仅限分配给完成人。

第五章 成果转化与技术标准

第九条 我校作为申请单位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成功转化后，申请绩点办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成果转化评价办法

类型	知识产权转化（含专利、软著等）
国外	转化金额换算成人民币，根据到校金额，按照每万元 0.75 绩点计算
国内	根据到校金额，按照每万元 0.5 绩点计算

说明：所有绩点由排名最靠前的教职工发明人分配。

第十条 我校教职工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主持制定的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在标准正式颁布后可申请绩点。申请绩点办法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技术标准评价办法

等级 \ 绩点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主持制定	200	100	20
参与制定(单位前五位)	40	20	10
参与制定(其它)		10	5

说明:

- 1、主持制定的标准必须我校为第一起草单位，或第一起草人为我校教师；其他情况按照参与制定计算绩点，所有绩点由我校排名最靠前的教职工分配，绩点仅限分配给完成人。
- 2、非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学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不计算绩点。

第六章 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对已正式下达批文或通知的重大科研项目，我校作为依托单位或者合作单位，其经费已划入我校财务处，学校将计算绩点。理工科类科研项目依照表 6-1 计算绩点，文科类项目依照表 6-2 计算绩点。

表 6-1 理工科类科研项目评价办法

级别	项目类别		绩点	
国家级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重点专项项目首席	500	
		重点专项课题负责人	200	
		重点专项子课题负责人	60	
		青年科学家项目	200	
		国际合作类项目	1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500
		重大科研仪器专项	部门推荐	1000
			自由申请	200
		重点研发计划、联合基金	中心项目	500
			集成项目	300
重点支持项目	200			

		培育项目	100	
		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项目	600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400	
		重点项目	300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200	
		国际(地区)合作与研究交流	合作研究项目	150
			合作交流项目	30
		面上项目	60	
		青年基金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	40	
		应急管理、主任基金等小额项目	10	
省部级	上海市科委项目（不含人才）	20 万元以上（含）	0.30/万元	
		50 万元以上（含）	0.40/万元	
		100 万元以上（含）	0.50/万元，且≤100	
	上海市科委人才项目	优秀学术带头人、优秀学术带头人(青年)项目	60	
		启明星计划（A 类）项目	40	
		浦江人才计划项目	20	
		扬帆计划项目	10	
	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其他省市科技厅参照上海市科委执行			
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曙光计划项目	40		
	晨光计划项目	15		
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或其他纵向项目	100 万元以上（含）	0.20/万元		
	200 万元以上（含）	0.25/万元		
	500 万元以上（含）	0.28/万元		
	1000 万元以上（含）	0.30/万元		
上海市教委科技创新项目（重大项目和非共识项目）			0.50/万元，且≤150	

表 6-2 文科类科研项目评价办法

级别	项目类别			绩点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首席专家	300	
			课题	150	
		年度项目	重点项目	200	
			一般项目	60	
		青年项目			40
		后期资助项目	重点项目	200	
			一般项目	60	
		专项工程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文库、西部项目、特别委托项目			30
省部级	教育部	重大攻关项目	首席专家	100	
			课题	50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			20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规划课题、系列课题		20	
国家其他部委参照教育部执行，其他省市哲社规划办参照上海市哲社规划办执行					
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阳光计划项目		15	
重大社会贡献项目或其他纵向项目	30 万元以上（含）			0.20/万元	
	60 万元以上（含）			0.25/万元	
	150 万元以上（含）			0.28/万元	
	300 万元以上（含）			0.30/万元	
上海市教委科技创新项目（重大项目 and “冷门绝学”项目）				0.50/万元，且≤150	

说明：(1) 重大社会贡献项目或其他纵向项目按研究内容所属学科门类认定属于理工科类或文科类，具体由科研处负责认定。(2) 所有科研项目以单项项目的总进账额认定大额标准，以留校经费为计算绩点的基数。(3) 上海市科委地方能力建设项目绩点不予计算。(4) 国防科研项目根据学科和级别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计算绩点。

第十二条 核算项目绩点参照表 6-1、表 6-2 执行，且与本条款计算数据中两者取低值。同时我校作为依托单位的纵向项目的绩点不超过 3 绩点/万元，重点专项子课题的绩点不超过 1.5 绩

点/万元；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的纵向项目的绩点对应减半。纵向项目立项后计算 50%绩点，结题后计算剩余 50%绩点。横向项目根据年度累计到款额分期计算绩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评价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原则上每年科技成果的评价周期为前一年 12 月 16 日至当年 12 月 15 日，如 2023 年科技成果的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后续评价周期以此类推。

第十五条 团队协同合作形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牵头人根据成员贡献度合理分配。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对象因科研诚信出现失信行为，造成所获奖项被撤销、所承担科研项目被终止或撤项、论文与专著成果被认定抄袭、或其他被认定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需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等相关办法追究相关责任，并退回因绩点评价获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处，本办法将随着学校科研能力的提升等情况变化，各类科技成果评价绩点总量占比将根据当年学校要求进行动态控制。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绩点与校级层面单列的激励计划不重复计算，就高给予评价与激励。

第十九条 对于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对学校阶段性发展有突破性贡献的成果，评价一事一议。绩点不重复计算，就高给予评价与激励。

第二十条 具有重大工程意义、面向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果（论文、专著、项目课题或授权发明专利），负责人可提交相关认定申请与佐证材料，由学术委员会与领域专家评价认定（实施细则另行制定）。绩点不重复计算，就高给予评价与激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及其补充意见、《上海电力大学教师科技成果评价办法》（上电科〔2021〕16 号）及其补充意见（上电科〔2022〕9 号）同时废止。

附录1 经学校认定的各学科最具影响力的社会科技奖目录

序号	社会科技奖	授奖单位
1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3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子学会
4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6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7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8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化工学会
9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科技奖	中国光学学会
10	中国自动化学会科技奖	中国自动化学会
11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说明:

- 1、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参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计算绩点。
- 2、我校教师获得重要科技奖项、重要人物类奖项或者其他奖项的评价政策一事一议。

附录2 上海电力大学学术论文成果分级表

级别	成果条目
A.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	A1、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1区排序前50%(含)的论文
	A2、《中国社会科学》（含外文版）的论文
B. 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	B1、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1区排序后50%的论文
	B2、国家卓越期刊计划领军期刊的论文
	B3、《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A刊评价报告》（以下简称“AMI评价报告”）顶级期刊的论文
	B4、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A类的论文
	B5、《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的论文
C. 学科贡献学术成果	C1、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2区的论文
	C2、国家卓越期刊计划重点期刊的论文
	C3、AMI评价报告权威期刊的论文
	C4、A&HCI收录期刊的论文
	C5、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B类的论文
	C6、被《新华文摘》转摘的论文（不含学术动态、论点摘编及补白）
	C7、《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的学术论文（不含论点摘要、学术信息、书评等）
D. 卓越社会服务学术成果	D1、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3、4区期刊的论文
	D2、国家卓越期刊计划梯队期刊的论文
	D3、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C类的论文
	D4、CSSCI来源期（集）刊（核心版）的论文
	D5、《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D6、《文汇报》、《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

备注：其中D1和D3类不计算绩点。

